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贴合膜 300 万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泉州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贴合膜 300 万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海滨社区海滨街 280-2 号,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年产 TPU 贴合膜 3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 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3月委托泉州市天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贴合膜3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晋环评〔2022〕表54号。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7月18日,竣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调试时间: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4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2MA8U64A81Q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本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TPU 贴合膜 300 万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气	涂胶、烘干、贴合废气：设置密闭车间，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烘干、贴合废气：设置密闭车间，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07mg/m³、8.5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124 kg/h、0.159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137mg/m³、

136mg/m³，颗粒物：6.0mg/m³、7.7mg/m³，烟气黑度：<1级、<1级；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7.49×10⁻³kg/h、7.49×10⁻³kg/h，氮氧化物：0.579kg/h、0.559kg/h，颗粒物：2.20×10⁻²kg/h、2.79×10⁻²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1（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96mg/m³、1.11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7.02mg/m³、7.12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本项目涂胶、烘干和贴合工序工作时间21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则二氧化硫排放量<0.35t/a，氮氧化物排放量<1.4t/a，VOCs排放量<0.3432t/a，符合《泉州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贴合膜300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锦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贴合膜 300 万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